

法治动态

江苏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

重点打击破坏资源环境行为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为进一步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水平,江苏日前对全省各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此次检查范围包括江苏已建的各类自然保护区,重点是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展的采矿、探矿、房地产、水电、风电、开垦、围垦、圈垦、采石、挖沙等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活动,特别是生态敏感区域内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行为。据了解,专项检查采取各设区市环保局自查,江苏省环保厅抽查的形式,主要围绕自然

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活动、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利用等情况开展。检查内容涉及是否按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求推进自然保护区管理;是否存在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域情况;项目建设是否编制生态专题报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是否要求落实了有关保护、恢复、补偿措施;自然保护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开发建设项目是否破坏了保护区的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开垦、开矿、砍伐、挖砂等资源开发活动等。

浙江省级层面公检法机关驻环保联络机构全部建立 打造环境执法与司法紧密型联合体

本报通讯员王雯 记者晏利扬

浙江省构造环境监管执法最严省份再度发力。近日,由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的纪念第七个“浙江生态日”暨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启动

活动在杭州举办。活动仪式上,省人民检察院驻省环保厅检察官办公室、省高院与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办公室正式成立,标志着全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步入全新的阶段。

率先建立环保公安协作机制

司法保障是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环节,环保部门与公检法协作联动,在浙江有着持久的现实沉淀。

早在2012年,浙江省就出台了《关于建立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意见》,并设置浙江省公安厅驻浙江省环保厅工作联络室,在全国较早建立省市县三级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

2014年初,针对环境执法过程中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和立案难、审

理难、执行难等问题,全省环保和公检法部门就在全中国较早出台了《建立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调查取证、移送等工作规程和多个会议纪要。

同时,各部门联动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自2012年以来,全省环保部门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3621件,行政拘留1963人、刑事拘留3344人,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强强联合守护绿水青山

今后,在省级层面公检法机关驻环保联络机构的全覆盖下,浙江全省环保、司法等部门将强强联合,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将有力促进形成执法司法的合力,推动浙江省开展破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工作。”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瀚表示,下一步,全省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也将因地制宜设立派驻环保部门的工作机构或建立相关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全省环保部门和各地法院的联系沟通,形成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

据介绍,驻浙江省环保厅检察官办公室成立后,将主要承担依法监督环保部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线索的移送情况;会同环保部门开展环境执法专项检查以及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负责惩治环境犯罪和开展环境执法的日常联络和信息沟通,会商协调重大案件,提前介

入疑难复杂案件,引导调查取证;及时总结破坏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特点,向环保部门提出防范和整改建议;指导环保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环境执法水平五大职责。

而在司法保障上,近年来,浙江省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保障“五水共治”依法推进的意见》、《关于为全面剿灭劣V类水行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一系列司法文件,依法妥善解决各类环境问题,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庭的作用,为美丽浙江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省高院与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办公室,将为环境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提供一个更高层次的平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国猛表示,双方将通过交流信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环境执法与司法工作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等方式,形成执法合力,夯实司法保障。

深化联合执法护航生态浙江建设

“良好的生态需要有力的保护,成立省人民检察院驻省环保厅检察官办公室,是打造最严环境监管执法省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开启了通过联合执法为生态浙江、‘两美’浙江建设保驾护航的新模式。”浙江省副省长孙景淼在启动仪式上表示。

“通过多年的努力,‘浙江生态日’活动已成为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题文化符号,成为凝聚全省人民共建共享美丽浙江的重要平台,成为浙江省践行‘两山’重要思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的有效抓手。以第七个‘浙江生态日’为契机,举行省高院与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办公室、省人民检察院驻省环保厅检察官办公室启动活动,具有特别的纪念意义,对全省生态环保工

作是一个有力的推动。”浙江省环保厅厅长方敏表示。

方敏告诉记者,下一步,全省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建设工作将持续推向深入。一是要深化机构建设,充分发挥联络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各级环保、公检法力量的整合联动,打造浙江特色的环境执法司法紧密型联合体。二是要深化制度运行,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处置会商制度,完善落实污染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相关制度。三是要深化交流互动,全面加强日常的联系沟通,主动向公检法学习取经,主动为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信息渠道和技术支持。四是要深化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省环保“铁拳”系列执法行动和打击环境违法“十百千计划”,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联动机制开花结果。



◆本报记者王小玲

今年,四川省眉山市通过“环保+公安”模式,集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成立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对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保持“零容忍”。

据统计,今年2月~3月,眉山市共立案挂牌侦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4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员16人,其中批准逮捕两人,监视居住两人,取保候审1人,行政拘留11人;实施环境行政处罚123件,处罚金额367万元。

■建立环保+公安模式

查办目前省内最大非法处置煤焦油案

2016年10月初,眉山市东坡区环保局接到思蒙镇嫫嫫村居民李某的举报电话称,这个村一直受到刺鼻味道困扰,持续时间长,严重影响生活。

东坡区环保局局长刘江涛介绍,“经查,一家企业在没有取得任何资质及相关许可证明的情况下,收购、销售煤焦油。”当时,区环保局就联合思蒙镇政府上门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并关停。“但没有管好,年底又开始偷偷生产了。”

“由于厂房所处位置特殊,属于夹江县与东坡区交界处,又要联合安监、公安等部门和当地政府共同调查,给这家工厂老板邓某平可乘之机,听说要被查,就闻风而逃了。”东坡区公安分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廖懿说,通过公安部门侦查走访,今年1月,负责这家厂日常管理的邓某如被抓获。

廖懿说,经过审讯得知,老板邓某平伙同邓某如、马某才、刘某等3人专门从眉山、乐山、绵阳等地大量收购、销售煤焦油,数量高达1000余吨,严重污染环境。“煤焦油属于致癌物质,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

进行处理。”

最终,邓某平、邓某如被公安机关批准逮捕,马某才被监视居住,刘某取保候审,这一案件将依法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这起案件是目前四川省最大一起非法处置煤焦油案。”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杨虹说,案件引起省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目前这一案件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严管重处

1个月内行政拘留3人

据介绍,为进一步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度,今年以来,眉山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近年来,眉山市不断加大污染环境犯罪打击力度。就东坡区而言,一个月内,区环保局就向区公安分局及时移送环境案件3件,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案件及时侦破,依法行政拘留3人。环保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共处罚金17.0413万元。

3月上旬,接到群众举报,永寿镇两畜禽养殖户无序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执法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发现永寿镇一养殖户有60余头猪,但未办理任何证照,就将畜禽粪便直接排入雨水沟,

成立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专项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眉山“环保+公安”模式铲除污染“毒瘤”

再由雨水沟排入农灌沟,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最后,公安机关对责任人行政拘留10日,处2.0413万元罚款。

同时,在松江镇,一养殖户养了150余头猪,同样无任何证照,畜禽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通过渗坑等将污染物排入农灌沟,其责任人被行政拘留5日,处5万元罚款。

3月下旬,东坡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多悦镇一塑料加工厂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环境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企业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整治10日。

“环境保护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严处重罚只是手段,不是目的。”眉山市环保局局长钟建国说,眉山市环保局还及时梳理了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环境安全和社会不稳定的问题,确定将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案件作为重点环境信访件,实行局领导包案,着力化解矛盾。

■成立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分析研判环境犯罪动态,参与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在加大工作力度的同时,眉山市成立了四川省第二支市级层面的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业队伍。5月12日,眉山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授牌仪

式在市公安局举行。

据了解,眉山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分析、研判全市环境犯罪动态;负责建立与环保部门刑事执法、行政执法的衔接与协调联动机制;参与环境保护等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侦办涉及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涉及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案件。

“机构、有队伍,如何建立健全运行机制?钟建国说,首先是突出责任担当,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环境执法工作,明确要求时刻保持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打击一个、整治一方、教育一遍。

其次是突出源头治理,强化线索摸排。全市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要求,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地毯式排查,广泛收集掌握环境违法犯罪线索。

三是突出破案攻坚,强化挂牌督办。全市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坚持对环境污染犯罪的严打方针不动摇,集中盯人、盯案、盯线索,加大联合打击力度,对每一起案件严格做到打得准、打得很、打得快、打得稳,全力消除污染危害。

四是突出合力攻坚,强化部门联动。全市环保部门对排查出的环境违法案件,从重从快处

罚,对实施行政处罚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第一时间移送。公安机关接到移送案件后,立即启动法制审查和侦办程序。

五是突出舆论引导,强化宣传报道。环保、公安、宣传、司法等部门通过各种媒体,及时对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进行解读,对查实的案件予以曝光,表明党委政府集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决心和坚决态度。

六是突出长效运行,强化机制建设。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钟建国表示,下一步,眉山“环保人”还将继续对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保持“零容忍”,坚持露头就打、重拳出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清除污染环境的“毒瘤”。

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破坏生态环境污染案件,坚持实行重点挂牌督办;不断建立健全公安、环保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加强信息沟通,使部门执法协作形成常态化机制;继续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抓好集中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机构、队伍建设,加大专业装备投入,培养专业人才,提升整体打击效果。

取缔157家高污染熔炉企业 南安向环境污染说不

本报讯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近日联合南安市环保局,出动50多人,对美林街道白沙工业区5家、坑洋村1家非法土炼炉及洋美村跃发泡泡厂的燃煤锅炉进行打击取缔。

今年以来,南安市制订以《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方案》为总引领的“1+16”矩阵方案,采取综合措施,多污染源联动,深入开展打击土炼铝(铜)、陶瓷企业堆场防尘、石材企业粉尘收集、餐饮油烟巡查整治、查处违法渣土车等专项整治工作。其中,针对市区周边存在影响大气

污染的“散乱污”小企业,开展50多场专项整治行动,共取缔517家土炼铝(铸、铜)及废塑料造粒等燃煤高污染熔炉企业。

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今年以来,南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空气达标天数96.0%。同比达标率上升19.5%。今后,南安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污染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坚决向环境污染说“不”,对“死灰复燃”的企业将严厉打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守护南安的绿水青山。

陈咏芝

胶州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完善应急方案,密切部门配合

本报讯 山东省胶州市近日举行突发环境事件暨企业化学品泄漏应急救援现场演练。

演练设定在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场景为氯化亚砷物料在卸车时由于罐车卸料阀门损坏、管线脱落,突发泄漏事故,虽经企业应急抢险,但仍有一部分物料随排水系统流入厂外地表水体。

接报后,胶州市环保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经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成功处置了此次污染事件,保障了环境安全。

演练前胶州市环保局和企业均制订了详细科学的方案,做到规范、适用。演练着重磨炼监察大队、各环保所、监测站、综合科、宣传站各支应急队伍的密切配

合,使演练真正做到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这次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选择在氯化亚砷罐区这一高危地点进行演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演练设计了启动预案、阀门更换堵漏、医疗救护、人员疏散、警戒、污染物拦截、环境监测、后续处置等处置科目,方案设计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通过这次演练,对胶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检验,也对环境应急队伍实战能力进行提升,各应急队伍对演练的过程和各环节进行总结,形成评估报告,对可能遇到的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将起到指导作用。

张秋营



图为山东省胶州市突发环境事件暨企业化学品泄漏应急救援演练现场。张秋营摄